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錢秋雄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10號），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錢秋雄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所載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」更正為「在苗栗縣苑裡鎮某租屋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錢秋雄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被告施用毒品所使用之工具，未扣案，又非違禁物，且於日常生活容易再取得，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，堪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，亦無必予沒收之必要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410號

被 告 錢秋雄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苗
栗 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錢秋雄前因肇事逃逸、過失傷害及施用毒品等案件，分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交訴字第22號、107年度易字第922號各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、3月及6月，再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8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，於民

國108年2月15日入監執行，於109年3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，於109年7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視為已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月7日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67、268、269號及110年度毒偵字第1496、15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10日21時5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為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錢秋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1. 被告於113年8月10日21時50分為警採尿，檢體編號為113D082號。 2. 被告否認施用毒品犯行，辯稱：不知為何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語。
2	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涉毒案件(尿液)管制登記簿(檢體編號：113D082號) 1紙	被告於113年8月10日21時50分為警採尿，尿液檢體編號為113D082號之事實。
3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113D082號) 1紙。	被告之前開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

01 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
02 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
03 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
04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0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6 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檢 察 官 楊景琇